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4月13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清新府〔2021〕5号.....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清新府〔2021〕33号..... 1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清明节期间祭
奠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5号..... 1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13号.....2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清新区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的通知.....5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清新府〔2021〕5号

2020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力做好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一）完善疫情防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有物业管理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等文件，加强管理，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目前，我区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已暂停执行上述通告。区委依法治区办制定疫情防控有关方案，及时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评估，适时进行清理和修订废止。

（二）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督力度。一是全面启动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例如，卫生健康部门累计出动6330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4920家次，发出相关文书4512份，发出防控指引6928份。二是强化市场监管，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例如，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出动12698人次，检查市场档口22986个次，活禽经营者数9038个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7850家次，受理投诉举报528件。三是严厉打击疫情期间违法犯罪行为。公

安部门累计查处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 39 起 41 人，坚决维护防控期间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三）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一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控疫情、法治通行”法治宣传活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宣传车辆流动播放、印制 5000 多幅大型宣传挂图、派发 20000 份案例资料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二是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通过在清新新闻频道播放疫情防控等新闻，广泛宣传疫情防控。

二、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简化行政审批手续。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激发创业热情。全区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5487 户；新登记设立企业 967 户；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46 户。办理企业简易注销 159 户，一址多照 57 户，住改商 235 户，全程电子化申请业务 390 宗，核发电子营业执照 12 户。二是优化市场主体审批服务流程。目前依申请事项 116 个，均已纳入一窗办理，一窗办理率 100%；行政许可事项可网上办理率 100%，办理时限压缩率 94.77%；办件率 100%；网办深度四级的占比 100%。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主体审批服务流程，积极开展“一件事”主题式在线办理试点工作，为群众提供“开办商场超市”“开办食品小作坊”等一次办成一件事的主题式“一窗受理”专窗服务。

（三）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

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截至目前，全区纳入实施清单事项1472项，其中可“网上办”比率91.44%、“马上办”比率75.22%、“一次办”（即“最多跑一次”）比率99.78%，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四）切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多举措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依法依规将逾期未年报的205户企业、4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二是落实批量吊销营业执照工作。完成吊销案件291宗。三是开展价格监督和公平竞争工作。对45项社会重要商品实行每天动态监测，着力维护社会物价稳定。四是做好全区“双打”工作。强化防疫产品、药品等消费品以及假劣种子等市场监管执法；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犯商标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

（五）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一是共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荐选送的三坑镇枫坑村、浸潭镇六甲洞村进入2020年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单位公示名单。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对全区90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进行示范性建设并已全部建成。三是推动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向村（社区）纵深发展。完成三坑镇白米铺、大陂、湓塘等调解室建设。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规定，

对我区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使我区经济社会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试行）》等8件规范性文件，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区政府聘请5名法律顾问，为政府各项决策把好“政策关”，守好“法律门”。2020年，区司法局及法律顾问共出具各类法律审核意见450多份。

（二）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2020年共作出《清远市清新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5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和向区委请示报告等程序。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乡镇体制改革，推进强镇赋权。出台《清远市清新区深化镇级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清远市清新区强镇赋权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及8个镇的“三定方案”，进一步扩大各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深入推进强镇赋权。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实现镇级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镇级执法效能有了新突破，法治乡村建设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共举办执法人员培训班2期，组织开展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1次。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截至12月16日审核换证和新证申领共计257件次。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0年，随机抽取8个单位开展第二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深化政务信息公开。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研究部署推进工作。二是制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管理办法》，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三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截至12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2340条。

（二）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清远市清新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要求，2020年制定的《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等8份规范性文件均进行政策解读。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4件，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2020年共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49件、政协委员提案51件。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完成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完成我区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8家，覆盖比例达80%。抽查企业168户，抽查比例为3%。

（三）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一是高度重视司法、检察、监察建议，积极反馈采纳情况。二是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3人次，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42.59%。三是继续深入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抓好民生等重点领域贯彻情况和效果监督。

（四）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一是做好“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工作。受理工单24511件，办结率100%，没有出现红牌现象，市民满意率94.73%。二是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同时要求区政府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做好行政复议工作。2020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1宗，结案40宗。

（二）加强行政裁决工作。我区自成为清远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示范创建点以来，精心组织，全力推进，2020年共办结行政确权案件8宗，应诉山林、土地确权类行政案件16宗次。一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出台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庭审办法及示范创建汇编等材料。二是创新案件办理方式。探索行政裁决庭审

进基层进农村到群众“家门口”。三是设立行政裁决专家库，首创由林业类高级工程师、社会律师和公职律师共同参与的“三师会审”制度，提高案件裁决质量。

（三）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已全面覆盖，2020年度共有42名法律顾问到村（社区）服务2650次，接受法律咨询2362次，开展法治宣传（讲座）734场次，协助修改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145份，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基本法律服务。

（四）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深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延伸到自然村（村民小组）试点工作。借助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截至2020年11月，共调解矛盾纠纷1070件，调解成功1056件，成功率98.7%，较好地发挥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五）坚持优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非诉讼和诉讼对接，2020年区人民法院共有1893件案件以调解或撤诉方式审结，满足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

九、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一是举办2020年度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二是制定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开展《民

法典》《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法律学习。三是组织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庭审活动。2020年共组织2次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庭审活动。

(二)加强宪法法律教育。一是将宪法法律列入公务员培训班必修课。2020年共举办设有宪法法律课程的培训班24期,培训2572人次。二是举办2020年“宪法宣传周”进校园主题活动。例如:区司法局与区教育局在区第四中学开展“向全区中学生赠送《民法典》宣传书籍暨宪法民法典宣讲进校园活动”。12月4日,全区89所学校约10万学生结合宪法主题活动,参加了宪法晨读活动。通过举办一系列宪法宣传活动,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是举办2020年清新区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知识竞赛。

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出台《清远市清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做好试点工作,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将15名党政领导班子述职报告汇编成册,完成45个有关单位271名领导个人述职报告收集整理;组织45个党政部门开展民主测评。4月29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学习相关会议精神,审议《清远市清新区2020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等2份文件,听取禾云镇、山塘镇及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就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述职。

(二)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一是督察法治清远考评、

法治清新考评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先后对山塘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检察院、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开展实地专项督察。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随机抽取执法任务较重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促进依法行政。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

2020年，我区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待加强；二是法治政府建设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三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区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继续做好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务求取得实效。

（二）继续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疫情防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三）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法治建设考评结果运用。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

标体系，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清新府〔2021〕3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发〔2019〕27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清府函〔2020〕247号）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区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分批调整由各镇政府行使。各镇以自己名义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共299项，具体事项详见《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下称《目录（第一批）》）。

二、区政府坚持“放得下、接得住”原则，决定将《目录（第一批）》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分三批次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于2021年3月31日起将《目录（第一批）》131-139项（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领域）、203-215项（卫生健康领域）、239-260项（镇区和乡村治理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各镇

政府行使；

第二批次：于2021年5月31日起将《目录(第一批)》140-154项（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领域）、155-202项（市场监管领域）、216-238项（镇区和乡村治理领域）、261-299项（农业技术推广使用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各镇政府行使；

第三批次：于2021年7月31日起将《目录(第一批)》1-130项（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各镇政府行使。

三、各镇政府在本行政辖区内以自己名义实施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区级执法部门在各镇实行综合执法之日后，除做好案件移交工作外，相关案件经办人还应做好督促、指导各镇的案件规范工作。

区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再行使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但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区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各镇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区政府协调决定。

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四、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各镇行使综合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镇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加强执法机构和队

伍建设，调配和充实专业执法人员，确保综合行政执法的顺利开展。

五、各镇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网络监督平台执法。

六、各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行为，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各镇之间以及各镇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对接，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案情通报和线索移送制度，严禁出现执法真空，推诿扯皮现象。

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政府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其他相关事宜按省、市的要求执行。

十、本公告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清江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清远市清新区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清明节是我国人民寄托哀思悼念亲人的传统节日，清明节期间群众祭奠活动是每年一次的大规模群众性活动。为保证清明节群众祭奠活动的顺利进行，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明节祭奠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清府办〔2019〕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及时应对、措施果断、科学决策、协调合作为原则，充分发挥殡葬在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利用清明节这一传统节日，进一步加强群众祭扫活动的宣传引导，弘扬先进殡葬文化，树立文明祭祀新风，保障群众安全祭奠，维护社会稳定。

二、清明节群众祭扫重点地区和高峰期

重点地区：区所有公益性公墓、重点拜祭场所；各镇重点地区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高峰期：清明节前一周的周六至清明节后一周的周日，高峰

日为高峰期的周六、周日和清明节放假期间。

三、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成立区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应急情况指挥处置工作。

（一）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镇分管负责同志，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巡警大队、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9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指挥部机构及各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职责：负责对清明祭扫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相关数据和信息采集上报，提出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送指挥部；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负责辖区内集中拜祭场所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分析预判可

能出现的更大公共事件，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总结和推广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1. 宣传教育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兼）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各1名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清明祭扫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利用清明节之际进行殡葬改革法律法规和文明祭扫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公共交通出行信息，提醒和引导广大市民避开祭扫高峰，确保安全出行祭扫；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工作。

2. 应急管理组。

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

副组长：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兼）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林业局1名工作人员、区消防大队指挥中心主任

职责：负责协调指导清明节期间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以及相关应急演练等工作；指导做好清明祭扫期间重点地区和公墓区域护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宣传工作，设置提示牌提醒群众注意防火，严厉打击在林区违法燃烧拜祭物品的行为；根据重点墓区林木资源情况，部署护林队伍及增设器材设备。

3. 治安组。

组 长：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

副组长：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巡警大队、各地派出所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组织部署警力，维护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现场的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镇做好群众祭扫活动治安秩序的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会同区民政局对祭扫点进行安全检查。

4. 消防组。

组 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兼）

副组长：区消防救援中队站长

职 责：负责清明节期间消防工作，做好执勤备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车辆在殡葬服务场所备勤。加强防火宣传工作，指导殡葬服务场所做好防火措施。

5. 交通组。

组 长：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兼）

副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

成 员：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中队中队长

职 责：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警大队负责维护清明节期间交通秩序；视情况提前征用、增设临时停车场；适时增设机动车临时绕行、单行、禁行等标志，及时采取分流措施；祭扫现场如遇突发情况，及时指挥疏导、疏散车辆和人流，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做好清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适时播报车辆绕行信息，减少交通拥堵。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适时开通清明祭扫公交专用线路，做好

应急情况的准备工作；清明祭扫期间，如出现车辆、人流拥挤，随时调集车辆支援，在最短时间内疏散群众。

6. 市场监管组。

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

成员：区民政局2名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查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经营行为，对清明群众祭扫期间出现违规违法销售公墓等情况，联合相关部门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7. 城管组。

组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

成员：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各镇制止和清理在城区内主要干道和公共场所抛撒纸钱、搭建灵棚及其他冥祭用品等行为；依法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查处城区范围内占用公园、绿地、林地的乱埋乱葬事件，维护市容环境。

8. 医疗保障组。

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兼）

成员：区卫生健康局、各镇2名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在主要祭扫点配备医疗救护车辆；负责祭扫活动中突发病人的救治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9. 协调管理组。

组长：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

副组长：各镇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区殡葬服务所、各镇民政办主任

职 责：负责对殡葬服务场所安全接待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做好安全管控，引导群众文明祭扫；协助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制止沿街撒纸钱等不文明行为；收集、汇总和上报清明节群众祭扫接待情况。

四、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工作，做到动作迅速，配合密切，果断处置。

（一）祭扫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1.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现场交管工作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人流并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3. 各祭扫场所负责人组织力量疏散人员，交管、公安民警在墓区、殡仪馆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保持现场秩序；
4. 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

1. 公安交警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2. 启用临时征用的停车场地；
3. 临时占用道路停车；

4. 公交部门调配运力，设立临时停车站点，制作清晰的指示标牌。

（三）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1. 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2. 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3. 公墓、殡仪馆、林区或消防现场负责人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4. 公墓、殡仪馆、林区或消防现场负责人组织力量紧急疏散祭扫群众，将人员转移至避火安全区域（避火安全区域要制作撤离指示标牌），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撤离危险场所、区域时要保持冷静，不拥挤，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
5. 现场工作人员合理引导群众，尽量减轻骨灰等贵重物品受损程度。

（四）出现突发事件，祭扫群众有挤伤情况时：

1. 救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 公墓、殡仪馆负责人如无法有效处置应迅速向指挥部报告；
3. 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
4. 交警部门及时疏导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5. 民政部门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五）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1. 发现可疑不明物时，各拜祭点负责人迅速报告指挥部，由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2. 发生爆炸事件时，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迅速到场处置；
3. 救护人员迅速抢救伤员；
4. 消防车到场扑救明火；
5. 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

（六）出现个别人借机制造事端时：

1. 个别人员制造事端的，接待人员迅速报告指挥部，联系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2. 个别人员传销骨灰格位的，由市场监管、殡葬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七）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

1. 当外国记者进行采访时，应谢绝参观和采访；如劝说受阻，应迅速报告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委外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 与家属发生纠纷和矛盾时，接待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要联系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八）在祭奠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时：

1. 及时联系公安部门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 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祀现场；
3. 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五、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安排事故

调查、责任追究和善后处理工作。对认真执行上报制度，工作负责、重大事件处理得当的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对因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工作不力、信息不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工作人员进行查处。

六、具体工作要求

（一）清明祭奠高峰日每天早上 8：00 至下午 5：00，各工作组要落实值班制度，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其他时间由区民政局安排值班，代指挥部行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成员必须快速赶到事发现场，指挥事件处理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要沉着应战，服从指挥部统一指挥。

（二）指挥部各工作组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物资储备调集制度，人员调配和支援等制度，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制定科学的工作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指挥部各工作组制定的工作预案在每年 3 月中旬书面报指挥部办公室（区民政局）。

（三）要保证应急器材落实到位；各种勤务车辆（消防、救护）、仪器设备全部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

（四）加强对指挥部职能部门、各工作组成员的培训，教育各成员充分认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要性，克服麻痹思想，做好安全防范。要组织消防演习或培训，定期检查重点部位的灭火设备设施，排查消除隐患。

（五）要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确保领导及时掌握动态。清明节期间，区民政局必须每天向指挥部报告当日的工作情况。遇有突发事件，由指挥部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六）加强值班。向社会公布重点部门的值班电话，清新区清明节祭奠活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5811394。

（七）清明节祭奠活动是广泛的群众性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要制定当地的《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专门机构，召开专门会议，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确保当地清明节期间祭奠活动安全有序。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八）每年3月中旬由分管区领导组织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当年的具体工作，印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成员联络通讯电话。

（九）本应急预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清远市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29
1.1 编制目的	29
1.2 适用范围	29
1.3 工作原则	29
1.4 编制依据	30
2 危险性分析	30
2.1 行业概况	31
2.2 风险分析	31
2.2.1 能引发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31
2.2.2 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31
3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分工	32
3.1 总指挥部	32
3.2 现场指挥部	33
3.3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4
3.4 应急救援队伍	35
3.5 应急救援专家	35
4 信息报送与预警	35

4.1 信息报送	36
4.2 预警	36
5 应急响应	37
5.1 响应主体	37
5.1.1 企业响应	37
5.1.2 各镇人民政府响应	37
5.1.3 区有关部门响应	38
5.2 响应程序	38
5.3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38
5.3.1 需及时了解事故现场的情况	39
5.3.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39
5.3.3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重点	41
5.4 信息发布	45
5.5 应急结束	45
6 后期处置	46
7 预案管理	46
7.1 宣传和培训	46
7.2 预案演练	46
7.3 预案修订	46
7.4 预案实施	47
8 附件	47
8.1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47

8.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8
8.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幸福清新提供安全保障。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上级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

（3）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在政府的统一指

挥下有序开展救援处置；牵头处置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处置进行现场督导和协调应急救援。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4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方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版)。

(4)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013年版)。

(6) 《清远市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4年修订版)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

(8) 其他法律、法规及要求。

2 危险性分析

2.1 行业概况

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是数量较多。2020年，我区有各类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56家，其中：生产企业6家、经营单位50家。

二是相对分散。由于我区没有化工专区，上述企业分散在全区各镇。

三是规模较小。我区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中，主要以经营成品油和三酸两碱企业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2.2 风险分析

2.2.1 能引发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因素众多，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和急性中毒。

2.2.2 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我区目前的危险化学品布局中，主要以成品油经营为主导，产品易燃易爆，是我区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点监管对象。其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需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使用氯气、液氨的企业，重点防范其泄漏造成急性中毒、群死群伤事故。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

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3 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分工

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清新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

3.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分管相应工作的常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相应工作的副主任、牵头处置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详见表1）。

表1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道路运输（含水路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	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2	生产、经营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总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

（1）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根据总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协调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考意见。

（4）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市或外县（区）应急力量增援。

（5）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区宣传部门及时向区级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3.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各镇人民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其他成员及职责分工由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确定。

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各专业应急救援组组长由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

时向总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需要总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3.3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2)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4)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牵头处置，指导协调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数据统计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不含

港口存储)、使用事故的牵头处置,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9) 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协调相关区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协调消防队伍参与灭火和抢救生命的应急救援行动。

总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4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卫生、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等。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3.5 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中抽调,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4 信息报送与预警

4.1 信息报送

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要求及时报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须在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和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预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影响范围特别广的事故，如需发布Ⅲ级及以上级别预警信息

的，由牵头处置部门参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主体

5.1.1 企业响应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1.2 各镇人民政府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情况，尽快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

区安委会尽快成立总指挥部，明确总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5.1.3 区有关部门响应

区有关部门在接到总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和下级部门做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区级力量和其他镇力量增援，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情况，落实总指挥的决策指示。

5.2 响应程序

由区有关部门牵头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

（2）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区安委会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3）成立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协调增加应急救援力量。

（4）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5）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5.3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

援行动。

5.3.1 需及时了解事故现场的情况

主要（但不限于）包括下列内容：

- （1）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 （2）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 （3）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4）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 （5）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6）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 （7）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 （8）其他情况。

5.3.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

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3.3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重点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和有毒物质泄漏。

5.3.3.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及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现场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保卫警戒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公安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5.3.3.2 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种。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

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露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4) 调集相应的公安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如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6)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7) 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5.3.3.3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露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当地政府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公安部门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参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相应的公安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现场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救援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泄露的液体流动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中，发生码头或船舶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的，除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防止泄露的化学品对下游流域造成污染。

5.3.3.4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当地政府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参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须的药品赶赴现场。

(3) 调集所需的公安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

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总指挥部。

5.4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准确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区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总指挥部办公室予以配合。

水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水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5.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

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区安委办。

6 后期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灾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企业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综合性演练。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实战演练和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

演练结束后，牵头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和评审。

在下列情况下，区应急管理局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2. 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发至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8 附件

8.1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一、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Ⅳ级响应。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

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8.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763-3385012
	传真	0763-3385012
区安委办	值班电话	12350、0763-5835708
	传真	0763-5835769
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青岛）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清新区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我区重点水利工程防汛工作责任，根据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人员变动和挂点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中型水库和万亩堤围等区重点水利工程的防汛责任人作如下调整：

一、区管工程

龙须带水库防汛责任人：潘海涛

黄岗联围防汛责任人：吴惠红

清西围防汛责任人：苏灼聪

飞水围防汛责任人：叶军强

区城防工程防汛责任人：叶军强

三坑南围防汛责任人：胡祖治

迳口水利枢纽工程防汛责任人：邹早银

大秦水库防汛责任人：邹早银

二、小（一）型水库

宝鸭垌水库防汛责任人：徐庆芳

九牛洞水库防汛责任人：叶金宁

西坑水库二级水库防汛责任人：周剑华

风云水库防汛责任人：罗文波

建中水库防汛责任人：梁桂新

大罗山水库防汛责任人：朱明

下坑水库防汛责任人：陈丽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